

##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醒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根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68,958,778 股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155,827,4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3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48,630,5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6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7,196,9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8,876,3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679,4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7,196,9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5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8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060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0%；反对 7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4%；弃权 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09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624%；反对 7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00%；弃权 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060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0%；反对 6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8%；弃权 10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09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624%；反对 6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4749%；弃权 10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112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2%；反对 6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5%；弃权 10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61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460%；反对 6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14%；弃权 10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997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2%；反对 7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2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4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470%；反对 7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924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112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2%；反对 6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5%；弃权 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61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460%；反对 6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5921%；弃权 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060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0%；反对 7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5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09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624%；反对 7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771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98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5%；反对 7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8%；弃权 5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30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758%；反对 7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978%；弃权 5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993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7%；反对 7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6%；弃权 8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42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020%；反对 7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.4021%；弃权 8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052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0%；反对 7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7%；弃权 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01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746%；反对 7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635%；弃权 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057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9%；反对 7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8%；弃权 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06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253%；反对 7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28%；弃权 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999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89%；反对 7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3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48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763%；反对 7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.3796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4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48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763%；反对 7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96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48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763%；反对 7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96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41%。

关联股东潘建根、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、郭志军、潘敏敏、孟欣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周剑、阮金戈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